

2020年湖南省水利厅幼儿园招聘公告

湖南省水利厅幼儿园为省水利厅直属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2号）和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湘人社发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省水利厅幼儿园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具体招聘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招聘工作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导监督下，省水利厅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人事处，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等事宜。湖南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、厅直属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。

二、招聘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。
- （二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- （三）坚持工作需要、人岗相适，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- （四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，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《2020年湖南省考录公务员专业》目录为准。
- （五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(六)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报名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。
2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。
3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4.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。
5.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岗位、计划及要求

此次招聘专业技术岗位 3 个，招聘计划 4 名(详见附件 1)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(一) 发布信息

招聘信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<http://www.hnrst.gov.cn>)、湖南省水利厅网站(<http://www.hnwr.gov.cn>)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(二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

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00 起至 8 月 28 日下午 17:00 止。

2. 报名方式

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多报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应聘人员登录湖南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报名系统

(<http://login.12333cp.cn/>) 进行报名, 并请 在系统内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上传, 还需提供近期同底彩色免冠 1 寸电子版照片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(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; 对还未取得学历学位证或未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, 须提供学信网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) 和其他相关材料, 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(需盖学校公章), 以上材料须对原件进行扫描上传(扫描件格式为 JPEG)。

3. 相关要求

①应聘人员的学历(学位)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(学位)。出国留学人员学历应通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。以上学历学位证书(学历认证)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, 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②招聘岗位明确要求有工作经历的, 应聘人员必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(加盖工作单位公章)。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兼职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。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, 以 2020 年 8 月 1 日为截止日期。

③根据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, 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、普通话水平、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, 可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(在试用期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, 未取得, 则解除聘用合同)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1. 资格初审：采取网上审查的形式，考生可在报名网站上查询资格初审情况。网上审查通过后，请于规定日期内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考试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见准考证。

2. 资格复审：面试、试教前组织进行，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 1:3 的比例通知入围人员并将相关报名材料原件送湖南省水利厅人事处，资格复审完成后在湖南省水利厅网站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

(四) 考试

1. 开考比例

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:1。对少数专业特殊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，经报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、核减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。

2. 考试方式

采取笔试、面试、试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(按百分制折算成综合成绩，其中笔试占综合成绩的 30%，面试占综合成绩的 30%，试教占综合成绩的 40%)。

笔试：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全部参加笔试，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学前教育相关专业知识，总分 100 分。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，不指定复习用书。

面试：资格复审合格人员按 1:3 的比例进入面试，面试主要测评

应聘人员的专业技能技巧，采取现场抽签(钢琴弹唱不超过 2 分钟、舞蹈展示不超过 2 分钟)和自备才艺展示(不超过 3 分钟)的方式，总分 100 分。

试教：在面试后进行试教，试教主要测评应聘人员的教育理念和现场组织教学能力等，采取现场抽签，提前 1 小时备课，对学生进行试教 10 分钟，说课反思 3 分钟的方式，总分 100 分。

所有岗位均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 70 分，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应聘人员参加笔试、面试、试教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，各环节的考试成绩在湖南省水利厅网站公布。

笔试、面试、试教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五) 体检与考察

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(综合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相同的以笔试成绩排名为准)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数 1:1 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。

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，主要考察遵纪守法、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在校表现等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有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或放弃资格者，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依次等额递补，递补不超过 2 次。

六、公示

根据综合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

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经水利厅同意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。经审查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、湖南省水利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。

七、聘用及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，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被聘人员列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，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，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。

咨询电话：0731-85486307(省水利厅人事处)

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731-84188416，18932459623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31-85486360(省水利厅机关纪委)

0731-85483438(省纪委省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)

附件下载地址：

http://slt.hunan.gov.cn/slt/xxgk/tzgg/202008/t20200811_13371966.html

湖南省水利厅幼儿园

2020年8月10日

温馨提示：在应聘过程中，请同学们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意识，谨防求职陷阱。